

股票代號：152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2 樓)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案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案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2
案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案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五、討論事項	3
案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案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案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
案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六、臨時動議	3
七、散會	3
參、附錄	4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
四、資產負債表	9
五、綜合損益表	11
六、權益變動表	12
七、現金流量表	13
八、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九、合併產負債表	15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17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18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19

十三、盈餘分配表	20
十四、公司章程	21
十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6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7
十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二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二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二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十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7

壹、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2 樓（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6 頁）。

案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四、承認事項：

案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19 頁）。

決議：

案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382,641 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餘額為 20,227,662 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2,022,766 元，總計一〇二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 18,204,896 元，考量營運需要，故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 25 頁)。

決議：

案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 36 頁)。

決議：

案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 41 頁)。

決議：

案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 44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茲謹就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情形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過去一年來，堤維西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業收入達 16,496,008 仟元，較 101 年營收 14,970,915 仟元成長 10.19%，營業毛利為 2,928,818 仟元，較 101 年度 2,381,052 仟元成長 23.01%，稅前淨利 309,471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384,948 仟元。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度實績	102 年度實績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970,915	16,496,008	10.19%
銷貨成本	12,589,863	13,567,190	7.76%
銷貨毛利	2,381,052	2,928,818	23.01%
營業費用	2,247,063	2,462,159	9.57%
營業利益	133,989	466,659	248.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466)	(157,188)	(24.96%)
稅前淨利	(75,477)	309,471	510.0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一〇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01%	69.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05%	138.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3%	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3.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6%	14.915
		稅前利益	(2.40%)	9.89%
	純益率	(0.75%)	1.21%	
	每股盈餘(元)	(0.57)	0.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507,630 仟元，占 101 年度營業收入 3.39%。

(2)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534,493 仟元，占 102 年度營業收入 3.24%。

2、研發成功項目：

- (1)自然散熱之全 LED 機車頭燈
- (2)汽車投燈之 LED 導光條晝行燈與位置燈
- (3)含塑膠菲涅爾凸透鏡之 LED 頭燈
- (4)非同心圓磁感之 AFS 頭燈

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通過 CAPA 產品認證，擴增 CAPA 相關產品群組業績，以提昇營業額及獲利。
- 2、藉由大量新產品開發，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加速業績提昇。
- 3、強化全球資源調配運用，以快速反應顧客的需求。
- 4、擅用集團內外部資源，使生產成本及品質更具競爭力。
- 5、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有效縮短新品上市時間，確保市場領先地位。

(二)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3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將會有成長的空間。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消除內部浪費，提昇產能效率，持續成本低減，強化經營體質及市場價格競爭力。
- 2、開發累積並保留關鍵生產技術，建置高效率生產管理系統，提高生產力。
- 3、有效管理固定資產支出，降低固定成本分攤，提升資金之靈活運用。
- 4、建構技術資料庫，強化研發管理系統，提昇開發創新能力及品質。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照明燈具的研發，生產符合法規、尺寸及配光精準的燈具，提供使用者、駕駛及行人最安全的保障。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車燈，提供 OEM 及售後市場各種不同功能及用途燈具，除了通過 ISO14001、ISO19001、USO/TS16949 和 FORDQ1 的品質認證，在 2005 年七月加入汽車零組件品質保證協會(CAPA)，成為其合格的供應廠商。

公司對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車輛工業在可見的未來仍將蓬勃發展，尤以歐美車廠在全球化競爭及降低成本考量下，零件訂單不斷釋出，為掌握市場擴大競爭優勢，配合國際化及全球佈建的需求，積極培育人才研發新技術，提高產品品質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充分運用優勢及核心技術增加市佔率及獲利。

最後，還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本初衷，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使本公司能不斷的茁壯與成長，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盡心盡力，把公司經營的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進步，以不辜負全體股東的厚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在百忙中撥駕光臨股東會，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俊佑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俊億



監察人 蔡甘仁



監察人 王春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9,299)仟元、17,020仟元及3,272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38)%、0.14%及0.03%，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4,568)仟元及20,525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70.84)%及(12.4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563仟元及(4,151)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04%及3.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簽證會計師

胡子仁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資產負債表



總經理：陳慶雲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10,361	2	\$346,11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91	-	13,8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9,085	-	22,70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1,257	-	11,8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862,982	7	746,90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1,949,442	15	2,051,111	18
130x	存貨	四/六.7	690,946	5	583,682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92,786	1	178,7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1,555	2	193,4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59,605	32	4,148,489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44,959	1	56,64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98,485	1	98,4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634,922	20	1,945,74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4,660,975	36	4,491,698	3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31,072	-	32,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38,860	1	183,27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851,926	7	411,77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54	-	25,898	-
1960	預付投資款		302,990	2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89	-	38,7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20,632	68	7,284,424	63
1xxx	資產總計		\$12,980,237	100	\$11,432,9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慶雲



經理人：陳慶雲



會計主審：陳慶雲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102,000	8	\$860,000	7	\$270,65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639,047	5	459,424	4	409,726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2,202	-	2,704	-	4,135	-
2150	應付票據		188,152	1	317,628	3	308,378	3
2170	應付帳款		1,414,780	11	1,286,313	10	1,228,98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0,498	5	454,678	4	440,22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784	3	355,914	3	389,42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	-	3,23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	-	-	111,795	1	467,05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419	1	98,230	-	98,0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56,882	34	3,949,320	32	3,616,66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3,158,500	24	2,998,700	25	2,336,695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6,797	-	43,270	-	49,838	-
2640	應計退休計負債	四/六.15	326,964	3	337,845	3	290,67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7	-	1,590	-	1,93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8	49,299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83,087	27	3,379,405	28	2,679,141	23
2xxx	負債總計		8,039,969	61	7,328,325	60	6,295,805	5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3,128,979	25	3,142,619	26	3,123,38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299,621	10	1,300,397	11	1,302,44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680	3	357,680	3	352,8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499	1	23,136	-	71,4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28	-	35,632	-	278,653	2
	保留盈餘合計		489,407	4	416,448	3	702,963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60	-	-48,29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97	-	1,878	-	14,310	-
	其他權益合計		28,257	-	-46,417	-	14,310	-
3500	庫藏股票		-5,996	-	-13,381	-	-5,996	-
3xxx	權益總計	六.16	4,940,268	39	4,799,666	40	5,137,108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80,237	100	\$12,128,991	100	\$11,432,9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8,991,785	100	8,631,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19/七	(7,965,780)	(89)	(7,674,798)	(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26,005	11	956,888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8,913)	(1)	(108,93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2,406	1	123,89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19,498	11	971,843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767)	(5)	(450,627)	(5)
6200	管理費用		(267,204)	(3)	(324,3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177)	(3)	(274,268)	(3)
	營業費用合計		(1,017,148)	(11)	(1,049,215)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50	0	(77,3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49,542	1	54,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16,863	0	(115,301)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58,490)	(1)	(52,9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95,002	1	26,33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917	1	(87,76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5,267	1	(165,14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41,884)	0	(11,669)	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3,383	1	(176,81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74	1	(46,15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19	0	(13,117)	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537	0	(46,663)	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085)	0	(19,056)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995)	0	18,50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250	1	(106,4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633	2	(283,294)	(3)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0.20		\$ (0.57)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20		\$ (0.57)	
	本期淨利(淨損)		\$0.20		\$ (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23,395	\$1,302,446	\$352,827	\$71,483	\$278,653	\$-	\$14,310	\$-(5,996)	\$5,137,108		
100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4,853		(4,8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2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234			(48,347)	48,3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1年度淨利(淨損)					(176,81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757)		(12,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567)		(12,432)				
庫藏股票買回											
庫藏股票註銷	(12,000)	(2,15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0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8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142,619	\$1,300,397	\$357,680	\$23,136	\$35,632	\$-(48,295)	\$1,878	\$-(13,381)	\$4,799,66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42,619	\$1,300,397	\$357,680	\$23,136	\$35,632	\$-(48,295)	\$1,878	\$-(13,381)	\$4,799,666		
101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363	(88,363)						
102年度淨利(淨損)					63,38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76		15,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959		15,919				
庫藏股票買回											
庫藏股票註銷	(13,640)	(7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299,621	\$357,680	\$111,499	\$20,228	\$10,460	\$17,797	\$-(5,996)	\$4,940,268		

註：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為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仟元、員工紅利14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700仟元、員工紅利92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七、現金流量表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視前淨利(淨損)	\$105,267	\$ (165,1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8,928	1,047,582		
攤銷費用	17,400	16,030		
利息費用	58,490	52,944		
利息收入	(2,934)	(943)		
股利收入	(2,766)	(5,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5,002)	(26,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9	7,17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913	108,93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2,406)	(123,8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1,382	1,076,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42	2,255		
應收票據減少	6,754	6,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96	(1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9,222)	(16,852)		
存貨(增加)	63,634	38,0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5,978)	(51,2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9,399	16,81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3,689)	(24,44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2)	(1,431)		
應付帳款增加	(129,476)	9,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467	57,3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5,820	14,4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8	(32,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5,189	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6	506		
收取之利息	1,369,177	929,854		
收取之股利	2,934	943		
支付之利息	46,699	169,913		
支付之所得稅	(69,000)	(56,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0)	(4,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投資款增加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289,365 仟元、4,584,837 仟元及 4,204,89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7.70%、26.02%及 25.83%，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993,493 仟元及 5,158,23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33%及 34.46%；(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08,555 仟元、65,171 仟元及 113,3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61%、0.37%及 0.70%，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165)仟元及(32,811)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7.50)%及 43.4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34,708)仟元及(7,728)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9.64)%及 5.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胡子仁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九、合併資產負債表

捷維西尼有限公司
捷維西尼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48,746	6	\$1,250,577	7	\$893,44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91	-	11,633	-	13,88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75,741	-	100,674	1	272,53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9,537	-	17,372	-	14,9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2,986,480	16	2,506,721	14	2,118,50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1,674,606	9	1,746,550	10	1,831,827	11
130x	存貨	四/六.7	2,069,133	11	1,833,127	10	1,845,559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749	1	141,013	1	222,5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1,872	4	714,837	4	471,8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59,055	47	8,322,504	47	7,685,142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82,843	1	66,924	-	79,4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57,757	1	157,757	1	157,7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73,229	2	349,010	2	285,9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7,348,073	38	6,954,105	40	6,803,885	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62,218	-	52,512	-	49,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298,853	2	343,492	2	334,2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73,332	4	623,765	4	346,75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0,546	-	47,409	-	41,893	-
1960	預付投資款		341,136	2	-	-	-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24,261	-	21,236	-	14,01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91,436	2	384,541	2	156,38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9,544	1	298,399	2	324,9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33,228	53	9,299,150	53	8,594,248	53
1xxx	資產總計		\$19,092,283	100	\$17,621,654	100	\$16,279,3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723,986	14	\$2,629,322	15	\$1,868,931	11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1	723,985	4	549,332	3	619,510	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2,202	-	2,704	-	4,135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328,741	2	296,649	2	370,670	2
2160	應付票據	七	-	-	148,595	1	141,181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08,383	17	2,972,238	17	2,632,155	16
2180	應付帳款	七	465,068	2	297,602	2	297,104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0,730	4	664,914	3	566,614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六.22	47,835	-	7,279	-	6,767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13,764	3	364,283	2	418,750	3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4	107,625	1	297,438	2	702,72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02,319	47	8,230,356	47	7,628,541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3,721,309	20	3,311,745	19	2,467,653	16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4	46,797	-	46,112	-	50,204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64,991	1	162,322	1	-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5	396,248	2	408,843	2	352,182	2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9	-	1,680	-	2,023	-
2650	存入保證金	四/六.8	49,299	-	-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80,263	23	3,930,702	22	2,872,062	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82,582	70	12,161,058	69	10,500,603	65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3,128,979	16	3,142,619	18	3,123,385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299,621	7	1,300,397	7	1,302,446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57,680	2	357,680	2	352,82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99	1	23,136	-	71,48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28	-	35,632	-	278,6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07	3	416,448	2	702,963	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10	其他權益	四/六.21	10,460	-	(48,295)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97	-	1,878	-	14,31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257	-	(46,417)	-	14,310	-
3500	其他權益合計		(5,996)	-	(13,381)	-	(5,996)	-
31xx	庫藏股票	六.16	4,940,268	26	4,799,666	27	5,137,108	3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6	869,433	4	660,930	4	641,679	4
3xxx	非控制權益		5,809,701	30	5,460,596	31	5,778,787	35
3xxx	權益總計		\$19,092,283	100	\$17,621,654	100	\$16,279,390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十、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16,496,008	100	\$14,970,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19/七	(13,575,827)	(83)	(12,596,295)	(84)
5900	營業毛利		2,920,181	17	2,374,62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99,360)	(1)	(105,926)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7,997	1	112,35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28,818	17	2,381,052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				
6100	推銷費用		(808,392)	(5)	(594,428)	(4)
6200	管理費用		(1,119,274)	(7)	(1,145,0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493)	(3)	(507,630)	(3)
	營業費用合計		(2,462,159)	(15)	(2,247,063)	(16)
6900	營業利益		466,659	2	133,9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76,988	-	131,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0,062)	-	(176,9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70,869)	(1)	(156,5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23,245)	-	(7,6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188)	(1)	(209,46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9,471	1	(75,47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110,020)	(1)	(36,53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9,451	-	(112,0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33	-	(93,18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919	-	(13,1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537	-	(53,69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085)	-	(12,0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	(13,995)	-	18,5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109	-	(153,5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560	-	\$ (265,523)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3,383	-	\$ (176,81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068	1	64,798	-
			\$199,451	1	\$ (112,012)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7,633	-	\$ (283,2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927	1	17,771	-
			\$316,560	1	\$ (265,523)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0		\$ (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十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堤岸合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管理機關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23,385	\$1,302,446	\$352,827	\$71,483	\$278,653	\$-	\$14,310	\$5,996	\$641,679	\$5,778,78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53		(4,8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34)					(31,234)
普通現金股利	31,234			(48,347)	48,347					
普通股票股利					(176,810)				64,798	(112,01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5,757)	(48,295)	(12,492)		(47,027)	(153,51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222,587)	(48,295)	(12,432)		17,771	(285,52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12,000)	(2,152)						(21,537)		(21,537)
庫藏股票註銷		103						14,152		10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480)				1,48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32	\$48,295	\$1,878		\$560,930	\$5,460,5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142,619	\$1,300,397	\$357,680	\$23,136	\$35,632	\$48,295	\$1,878	\$13,381	\$660,930	\$5,460,59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42,619	\$1,300,397	\$357,680	\$23,136	\$35,632	\$48,295	\$1,878	\$13,381	\$660,930	\$5,460,59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8,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383				136,088	199,45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576	58,755	15,919		32,859	117,10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2,959	58,755	15,919		168,927	316,560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13,640)	(776)						(7,031)		(7,031)
庫藏股票註銷								14,416		
非控制權益增加					\$20,228	\$10,460	\$17,797		39,576	39,57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128,979	\$1,299,621	\$357,680	\$111,499	\$20,228	\$10,460	\$17,797	\$5,996	\$869,433	\$5,809,7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瑞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項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09,471	\$ (75,4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073)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投資款項增加	(304,567)	-
折舊費用	1,355,889	1,353,45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2)
攤銷費用	33,748	30,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0,396)	(1,843,017)
利息費用	170,869	156,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8	10,234
利息收入	(8,326)	(5,400)	處分保單現金減少(增加)	16,863	(5,516)
股利收入	(2,766)	(5,400)	取得無形資產	(42,813)	(33,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245	7,6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25)	(7,2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78	8,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855	26,5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87	收取之股利	2,766	10,2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829)	(1,935,340)
未實現購買利益	99,360	105,926			
已實現購買利益	(107,997)	(112,35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購買利益	(107,997)	(112,358)	短期借林增加	94,664	760,391
已實現購買利益	1,574,800	1,544,1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74,653	(70,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長期借款	517,189	1,141,5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42	2,255	償還長期借款	(297,438)	(702,72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4,933	171,8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	(343)
應收票據(增加)	(2,165)	(2,4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69	162,322
應收帳款(增加)	(479,759)	(388,214)	發放現金股利	-	(31,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1,944	85,2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31)	(21,537)
存貨(增加)減少	(236,006)	12,43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779)	81,5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955	(242,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4,221	1,238,3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502)	(1,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887	(52,01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2,092	(74,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31)	357,1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595)	7,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577	893,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6,145	340,083			
應付帳款增加	167,456	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0,247	98,3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58)	2,971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增加	(1,058)	2,9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459	(54,467)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6,895)	(228,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8,205	1,279,611			
收取之利息	8,326	5,400			
支付之利息	(177,768)	(158,043)			
支付之所得稅	(23,873)	(19,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4,890	1,107,16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十三、盈餘分配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9,766,803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2,497,85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576,068	(72,921,782)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u>(43,154,979)</u>
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63,382,64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2,766)	
可供分配盈餘		<u>18,204,89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204,896</u>
*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吳俊信



經理人：陳勁兆



主辦會計：翁一峰



十四、公司章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訂名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汽機車零件（照明設備、引擎、車體零件、車燈、喇叭、電品、收錄音機、點煙器、車鏡、飾條、輪圈蓋、門把、門鎖、起動開關鎖、儀表板、後視鏡、汽車測識儀）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航空飛機零件及航海船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交通用機械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四、交直流空氣壓縮機、吸塵器、打臘機、抽油機及維修器具之製造裝配業務。
- 五、塑膠射出成型製品（吸塵器、打臘機、空氣壓縮機等塑膠零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五條：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記名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減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告各股東。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

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十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 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 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 <u>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臺證上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二八四七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價格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的定義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並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關係人的定義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認定依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1、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十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例第(四)項、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
第三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但該有價證券具<u>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若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但該有價證券具<u>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三)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三)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p>
第五條	<p>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u>其他固定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u>設備</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p>
第六條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p>	<p>(一)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新增：</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4.(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5)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出及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
第七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者外，.....</p>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者外，.....</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
第十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p> <p>(四)2(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p> <p>(四)2(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第十三條	<p>(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十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期貨 (FUTURE)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指外匯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財務部門

-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 (每月或每季) 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4、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

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為管理階層參考與指示。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為上限。

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所擬定。

2、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契約金額為損失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據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限額

1、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u>交易人員</u>	<u>每日交易權限</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董事長	USD 50 million	USD 80 million
財務部主管	USD 10 million	USD 50 million

2、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3、執行交易人員須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非避險交易限額

非避險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權責單位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紀錄資料，以及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各權責單位(含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課)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方面，目前除財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明確會計處理程序以外，並無明確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因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的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一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本公司交易下單，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為主。
- 2、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3、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

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為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第六條	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應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二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於股東會當場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於股東會當場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於股東會當場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並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訂</p>

二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十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15,644,894	32,087,182
全體監察人	1,564,489	4,627,65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戶 號	股 數
董事長	吳俊佑	1	824,081
副董事長	吳俊郎	2	5,401,383
董事	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	36367	10,522,852
董事	國啟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勁兆	36340	9,931,756
董事	遠洪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丁正台	36341	5,354,451
董事	柯文昌	17	52,659
董事	侯榮顯	-	-
監察人	吳俊億	3	4,593,613
監察人	蔡甘仁	60	33,978
監察人	王春銘	33268	61

註：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9日